

109年低(中低)收入戶住屋災害保險試辦計畫

計畫依據

- 一、社會救助法第16條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。
- 二、住宅火災保險參考條款(依金管會108年10月22日金管保產字第1080434624號函辦理)

計畫緣由

106年至108年通報本府火災案件60案，經查其中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兩者合計共10案，約占總案件量2成；在實際勘查案家狀況，這些經濟弱勢戶的房屋經祝融已無能力修繕，遑論是否另覓棲身之所。故109年將試辦經濟弱勢戶住屋災害保險，確保居住權益。

計畫目的

為保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安全和生活品質，在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提供相關資助，減輕經濟負擔，並讓家戶於災害重建過程中縮短復原時間。

補助戶數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共200戶。

應備文件

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。

- 申請表。
- 109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保險費用收據正本。
- 保單明細影本。
- 個人領據。
- 其他證明文件(委託同意書、租賃契約、居住證明)。
-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- 二、本次名額以200戶為限，申辦期間至109年10月31日止。

聯絡窗口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聯絡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037-559664

計畫對象

苗栗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一戶一人為限。
須實際居住於本縣現址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一、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為親屬關係，被保險人持委託同意書者為限。
- 二、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簽具房屋租賃契約者，被保險人持委託同意書者及租賃契約為限；若被保險人不同意參加保險者，要保人僅參加火災動產險。

★要保人投保住屋僅限實際居住地址之標的

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及 請款程序

補助項目：

本計畫承保範圍類別住宅火災保險、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、住宅玻璃保險、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、住宅地震險及其他與災害相關保險品項。

補助金額：

依實際簽約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3000元為限。

請款程序：

(一)請款文件：

應備齊下列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產險公司所開立的收據正本(須註明保險品項及金額)。

(二)請款注意事項

- 1.若需留存發票或收據，請先行影印，經送件本處核銷即無法退還。
- 2.若「個人領據」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蓋個人姓名章。

本計畫經費由109年度社福基金-災害救助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捐助個人項下支應，總共補助60萬元整。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


109年低(中低)收入戶住屋災害保險試辦計畫簡章

辦理目的 為保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安全和生活品質，在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提供相關援助，減輕經濟負擔，並讓家戶於災害重建過程中縮短復原時間。

申請期間 **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**
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截止。



補助對象 (符合1項條件者即可)	補助對象以實際居住本縣者為限，且符合下列一項條件者即可申請 1. 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為親屬關係，被保險人持委託同意書者為限。 2. 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簽具房屋租賃契約者，被保險人持委託同意書及租賃契約為限；若被保險人不同意參加保險者，要保人僅參加火災動產險。 ★要保人投保住屋僅限實際居住地址之標的
補助戶數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200戶。
申請準備	備齊以下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 1. 申請表 2. 保險費用收據正本 3. 保單明細表影本 4. 領據 5. 其他相關證明(委託同意書、租賃契約、居住證明) 6.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補助金額	依實際簽約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3000元為限。
聯絡方式	電話：037-559664 林先生 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。

注意事項

1. **申請表基本資料欄位，請填寫本縣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資格者為限，1戶以1人為限。**
2. **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**
3. **本府得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**
 - (1)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- (2)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- (3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